

*** 资格审查部分**

(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A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乡宁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乡宁县自然资源局“三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项目”、1410292024CCS00070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、小、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、小、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“三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项目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27人，营业收入为（小写）145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小写）3173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人  特晓军 签字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  (签字)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注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